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公司经营层事前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以下事前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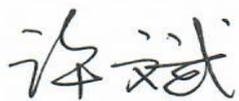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许 斌

赵优珍

张学安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签字页)

许 斌



赵优珍

张学安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张学安

赵优珍

许斌

年 月 日